

①

TO: Father John

本人現正還押於羅湖懲教所，到目前為止已經18個月了。回想起當日，即2020年3月，當時正任職兼職侍應和網絡代購生意，但因社會運動及疫情肆虐影響下，工作量和收入也相應減少了，感到十分徬徨無助。有一天在旺角至油麻地一帶四處遊逛，然後在油麻地的一個球場旁邊坐下稍作休息。沒多久便有個陌生的男子走近，問我有沒有興趣賺點外快，他說只是簡單的工作，於是我便留了電話號碼給他，他說會稍後聯絡我。

隔天他致電我，表示有工作，相約我到昨天的球場，到達後他便告知要將「東西」送到旺角區，登打士街附近給另一個人，他便遞了一個方形形狀的拉鍊袋仔給我，告訴我內裡是毒品，送到後便有\$5000酬勞。當時心裡十分害怕，但又有圖那「酬勞」，於

②

是便應他的指示前往目的地。但在途中已「不幸地」被便衣警員截停，要求出示證件並作出搜查。結果被搜出了那個拉鏈袋仔，於是被拘捕了。在警署逗留了2天，便到裁判法院，然後一直還押至今。

由那一天開始，失去了自由，失去了工作，真的感到非常十分後悔，做了這愚蠢的事。尤其要令家人、朋友擔心，心裡更難受及無比愧疚！

在還押的日子，每天大概都是「一樣」的，十分刻板沉悶，無論吃的東西、穿的衣服、做的工作，都已是安排好的，不能選擇。在這裡亦只可靠書信去與外界通訊，沒有手機，沒有網絡，像錯過了許多資訊，與世界脫軌的感覺，實在好受。每一天都很漫長，只有絕望和失落。夏季會由早到晚都流著汗，十分炎熱；冬季便十分寒冷，全身抖震。

在這裡奉勸所有人，絕不能夠貪圖一點外快去運

③

送或接觸毒品，不要有「僥倖」的心，不要以身試法。

毒品的禍害很深遠，自己亦要負上刑責，而且後果十分嚴重，前途盡毀。

失去自由是最可怕的。同時亦會錯過了與家人，朋友相處的時間，錯過了無數珍貴的日子和節日。所以做每
亦

件事前必定要三思。

共勉之

祝平安